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永續債稅務處理方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8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474007，债券简称：14中铁股MTN00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574001，债券简称：15中铁股MTN00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574004，债券简称：15中铁股MTN00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代码：101801387，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1A；品种二债券代码：101801388，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1B）、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代码：101801485，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2A；品种二债券代码：101801486，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2B）、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代码：101801517，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3A；品种二债券代码：101801518，债券简称：18中铁股MTN003B）、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债券代码：136924，债券简称：18铁工Y1；品种二债券代码：136925，债券简称：18铁工Y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6921，债券简称：18铁工Y3；品种二债券代码：136922，债券简称：18铁工Y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6902，债券简称：18铁工Y6；品种二债券代码：136903，债券简称：18铁工Y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55982，债券简称：18铁Y09；品种二债券代码：155983，债券简称：18铁Y10）。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根据“64号公告”规定，现将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自“64号公告”施行之日起，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